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閔齊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郵件：kevin.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4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OWG4YSFD。

主旨：「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
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4950號
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商品分2階段實施修正檢驗規定：

(一)公告修正對照表之「手持型電鑽及衝擊電鑽」等1~7項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新增列檢（充電式）「手持型電鑽及衝擊電鑽」等1~7項商品部分，亦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

(二)公告修正對照表之「手持型鏈鋸」等8~19項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新增列檢（充電式）「手持型鏈鋸」等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03-3062188
電子郵件：jilltsai@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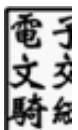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42203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03008_邀請卡.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共同作業規範
勞務委託案」之第二場交流座談會邀請函，敬請派員參
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座談會將針對新貨運園區服務水準協議（SLA）及績效
指標（KPI）草擬規範之初步內容，廣泛徵詢產、官、學、
研各界之意見與實務建議，以作為後續修訂之重要依據。
二、本案之第二場交流座談會，敬邀貴單位派員出席，提供寶
貴意見：

- (一) 時間：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
(二) 地點：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1樓1019會議室
(三) 為響應環保，座談會相關資料將採數位方式提供（邀請函
內QRcode下載），會場不提供紙本。
(四) 本座談會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
三）前回覆參加人員資訊（姓名、職稱、聯絡方式
等），以利會議安排。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台北辦公室、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冷鏈協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運務中心)、近鐵運通桃園物流中心、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士盟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驛洲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5/12/19
文 17:56:21
交 搞 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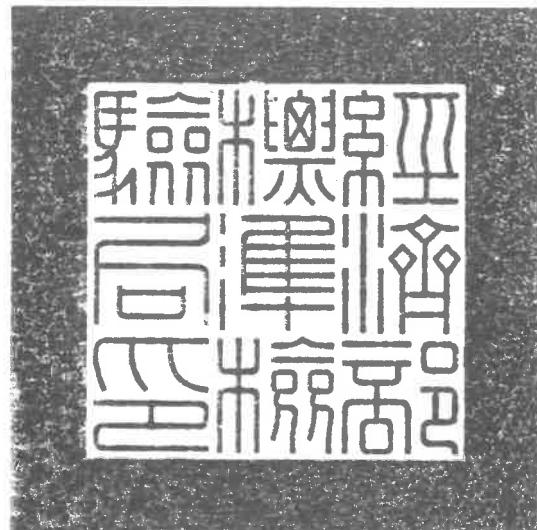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49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
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
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相關
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
表」。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 次	修正後(註)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1	手持型電鑽及 衝擊電鑽(限檢 驗手持操作，額 定電壓 250V 以 下之工具，非屬 職業安全衛生 法所指定之機 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 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 1(112 年版) 2.CNS 13783- 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	手持型電鑽(限檢 驗 <u>交流電用</u> ， 30kg 以下，非屬 職業安全衛生法 所指定之機械設 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 IEC 60745-2-1(2003) 或 (2)CNS 3264(90 年版)、 2.CNS 13783-1(93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A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二加五或二 加七)
				其他手持型電鑽 (限檢驗 <u>交流電 用</u>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 生法所指定之機 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B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二加五或二 加七)
				手持型沖、鎚擊 電鑽(限檢驗 <u>交 流電用</u> ，30kg 以 下，非屬職業安 全衛生法所指 定之機械設備器 具者)	1.(1)IEC 60745-1(2002)+ IEC 60745-2-1(2003) 或 (2)CNS 3264(90 年版)、 2.CNS 13783-1(93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C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二加五或二 加七)
2	手持型圓鋸(限 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 屬職業安全衛 生法所指定之 機械設備器具 者)	1.CNS 62841- 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 5(106 年版) 2.CNS 13783- 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A	手持型電動圓盤 鋸(限檢驗 <u>交流電 用</u>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 生法所指定之機 械設備器具者)	1.CNS 9811(90 年版)、 2.CNS 9812(84 年版)、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A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二加五或二 加七)
3	手持型砂光機 及拋光機(限檢 驗手持操作，額 定電壓 250V 以 下之工具，非屬 職業安全衛生 法所指定之機 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 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 4(105 年版) 2.CNS 13783- 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A	手持型研磨機(限 檢驗 <u>交流電用</u> ， 30kg 以下，非屬 職業安全衛生法 所指定之機械設 備器具者)	1.CNS 3265(90 年版)、 2.CNS 10609(84 年版)、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A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二加五或二 加七)
4	手持型砂輪機、 盤式拋光機及 盤式砂光機(限 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 屬職業安全衛 生法所指定之 機械設備器具 者)	1.CNS 62841- 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 3(111 年版) 2.CNS 13783- 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B	手持型圓盤型磨 機(限檢驗 <u>交流電 用</u>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 生法所指定之機 械設備器具者)	1.CNS 3266(90 年版)、 2.CNS 10610(84 年版)、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B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二加五或二 加七)

5	手持型電動衝擊套筒扳手(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2(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30. 00.1	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 <u>交流電</u> 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30. 00.1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6	手持型電動螺絲起子(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2(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A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 <u>交流電</u> 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7	手持型汽車打蠟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3(111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B 8509.80.90. 00.4F			8509.80.90. 00.4F	
8	手持型切片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8(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C				
9	手持型攻牙機、攻螺紋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9(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D				
10	手持型電鉋(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14(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E				
11	手持型成形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17(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F				

12	手持型排水管清管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年版)及CNS 62841-2-21(109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 00.8G			
13	手持型樹籬修剪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年版)及CNS 62841-4-2(112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 00.8H			
14	手持型草坪修剪機、草坪修邊機、割草機、灌木切割機、灌木鋸(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年版)及CNS 62841-4-4(112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 00.8I			
15	手持型剪草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年版)及CNS 62841-4-5(112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 00.8J			
16	手持型往復鋸(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年版)及CNS 62841-2-11(109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 00.4B	手持型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 00.4B
17	手持型鏈鋸(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年版)及CNS 62841-4-1(110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 00.4C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18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年版)及IEC 62841-2-23(2024)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 00.5C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IEC 60745-1(2002)、 2.IEC 60745-2-3(1995)、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 00.5C

19	手持型剪切機 (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 全衛生法所指 定之機械設備 器具者)	1.CNS 62841- 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 8(109 年版) 2.CNS 13783- 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版)	8467.29.20. 00.3	手持型電剪(限檢 驗 交 流 電 用， 30kg 以 下，非屬 職業安全衛生法 所指定之機械設 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 標示」(102 年版)	8467.29.20. 00.3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二加五或二 加七)
----	---	---	---------------------	--	--	---------------------	--

註：

- 一、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 二、表列商品之配件鋰電池如符合IEC 63370之要求，並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者，得免執行表列檢驗標準CNS 62841-1以下項目之測試：K.9.1, K.9.3, K.9.5, K.12.201, K.13.2, K.13.2.201, K.18.1(a), K.18.1(d), K.18.1(e), K.18.1(f), K.18.201, K.18.202, K.19.202, K.20.1, K.20.3.1, K.20.3.2, K.21.202, K.21.203, K.22.2, K.23.201, K.23.202, K.28.1。

其他檢驗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1~7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項次8~19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項次1~7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表列項次8~19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方式：
 - (一) 項次1~7：
 1.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完成者：
 - (1)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 (2)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其型式認可。
 2. 證書延展者：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
 - (1)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
 - (2)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3. 新申請者：
 - (1)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原列檢商品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2)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

局申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117年1月1日起3年。

(3)自117年1月1日起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 項次8~19：

1.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7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完成者：
 - (1)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 (2)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其型式認可。
2. 證書延展者：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
 - (1)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7年6月30日止。
 - (2)於117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3. 新申請者：
 - (1)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原列檢商品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
 - (2)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117年7月1日起3年。
 - (3)自117年7月1日起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圖例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圖例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Hg(汞), Cd(鎘), Cr⁶⁺ (六價鉻), PBB(多溴聯

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 新列檢商品於實施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鋰電池除外)，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手持型電鑽，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手持型電鑽，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